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有關出售澳門濠尚之住宅單位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澳門氹仔濠尚一間住宅單位，代價為7,063,000港元。

賣方(作為濠尚之開發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買方(由於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董事)之表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下列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7,063,000港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

標的物業單位：物業

代價：7,063,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300,000港元(即初步訂金)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

(ii) 10%減初步訂金(相當於406,3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支付；

(iii) 10%(相當於706,3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之前支付；

(iv) 50%(相當於3,531,5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或之前支付；及

(v) 其餘30%(相當於2,118,900港元)將於移交物業予買方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按濠尚預定價格清單中所列物業之報價，減去適用於買方以及其選定付款計劃之預定折讓。有關折讓同樣適用於濠尚住宅單位之其他獨立買方。

完成 : 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協議所載允許延期)向買方送達擁有物業之書面通知。買方將於賣方在通知內指定之日擁有物業。

濠尚住宅部份之資料

濠尚住宅部份(即濠庭都會第五期)為澳門氹仔之開發中住宅物業項目。其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300,000平方呎之八幢住宅大廈，提供1,775個住宅單位。

出售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計將從交易事項錄得收益約3,700,000港元(惟待審核)，該金額乃透過從協議項下代價中扣除物業於完成後之估計賬面值約2,9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之稅項約500,000港元而計算。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將由賣方用於為項目開發成本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且其為濠尚之開發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買方(由於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董事)之表弟)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鑒於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與買方之間的關係，放棄表決權之董事已就批准訂立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發表任何意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均為董事)，鑒於彼等與買方之間的關係，並無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發表任何意見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濠尚」	指	位於澳門氹仔BT2/3地段之多用途物業發展項目，將由總建築面積約2,300,000平方呎之八幢住宅大廈及建築面積逾655,000平方呎之大型時尚購物中心及停車位組成
「物業」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第7座7樓G室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之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692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515平方呎
「買方」	指	郭思賢先生，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之表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賣物業

「賣方」	指	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